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话，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》；

2、以 7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3、以 7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